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1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龙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01
前端交易代码	40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0,845,929.2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分享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高速增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发展、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由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积极风格管理和自下而上的个股(包括债券)选择组成。本基金将资产配置、基金风格管理和个股选择都建立在全面、深入而有效的研究的基础上。研究贯穿于基金投资管理的每一个环节。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300成长指数*30%+中信标普300价值指数*45%+中证综合债指数*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风险收益特征介于单纯的股票型基金、单纯的债券型基金与单纯的货币市场基金之间，同时其股票组合部分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介于完全成长型股票组合与完全价值型股票组合之间。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景岩	田青
	联系电话	010-6629588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xxpl@orient-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578578或400-628-5888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578700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orient-fund.com或http://www.df5888.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041,469.74
本期利润	-63,856,134.3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9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91%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7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0,950,901.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723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③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01%	1.33%	-5.85%	0.95%	-1.16%	0.38%
过去三个月	-10.93%	1.10%	-7.27%	0.84%	-3.66%	0.26%
过去六个月	-14.91%	1.24%	-9.04%	0.86%	-5.87%	0.38%
过去一年	-15.81%	1.03%	-1.23%	0.71%	-14.58%	0.32%
过去三年	-31.39%	1.87%	-10.36%	1.08%	-21.03%	0.7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3.95%	1.51%	208.30%	1.30%	125.65%	0.21%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号"批复批准于2004年6月11日成立。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9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4%；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7%；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管理43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熙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晓栋	本基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5年1月1日	-	9年	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历，2009年12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研究部金融行业、固定收益研究、食品饮料行业、建筑建材行业研究员，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7月31日转型为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制定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制度规定。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行业生命周期为选股逻辑，结合对宏观环境和行业景气度的判断，对看好的行业与个股进行重点投资。

报告期内，随着金融去杠杆政策的继续推进，导致市场的信用风险开始逐步释放，资管新规下，A股股权质押风险也随之暴露；同时，我们看到中美贸易战的加剧导致我们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出现明显恶化；在内外部压力的双重挤压之下，市场明显走弱。从行业板块上来看，仅食品饮料、休闲服务、医药生物在上半年取得了正收益，防御性板块的走强体现了市场浓厚的避险情绪。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仓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导致基金净值出现回撤。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4.9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04%，低于业绩比较基准5.87%。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一个季度，政策的修复与投资者情绪的修复，市场有望迎来反弹，但在系统性风险尚未充分化解的前提下，市场反弹之后重回弱势概率较高。本基金将积极对持仓结构进行优化，均衡组合配置，以期为投资者提供更高的回报。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分管运营副总经理、分管投研副总经理、督察长以及运营部、投研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设立委员会主任1名，委员会副主任1-2名，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分别如下：

1.委员会主任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估值委员会工作会议，就估值参与各方提交的估值问题组织讨论，进行决议并组织实施；因特殊原因，委员会主任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副主任代理其行使主任职责。

2.运营部

①自行或应各方需求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委员会会议。

②征求托管行意见并借鉴行业界通行做法，提出估值模型和估值方法的修改意见。

③根据估值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估值方法、估值模型及参数计算具体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据以对基金等投资组合进行估值。

④负责编制投资组合持有的投资品种变更估值方法的相关公告。

3.投研部门

当基金等投资组合持有没有市价或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简称"停牌有价证券")时，根据估值委员会要求和运营部的估值方案，负责评估现有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法是否公允、适当，对估值方法有失公允性的"停牌有价证券"，建议或提示运营部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会议。

4.风险管理部

在日常监控和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法有失公允性时，建议或提示运营部提请估值委员会主任召开估值会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证债券估值数据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576,363.57	2,740,621.23
结算备付金	6,747,980.62	3,197,517.47
存出保证金	257,817.87	214,23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349,004.02	421,631,518.54
其中：股票投资	258,289,004.02	381,751,518.5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060,000.00	39,88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000,000.00	77,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574.15	306,779.06
应收利息	340,659.22	970,347.1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7,185.63	93,71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49,488,585.08	506,154,73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333,387.05	1,646,436.25
应付赎回款	327,970.08	577,555.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3,107.68	649,113.92
应付托管费	73,851.28	108,185.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987,492.93	1,993,265.5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71,874.73	625,954.90
负债合计	8,537,683.75	5,600,511.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90,845,929.28	488,314,222.20
未分配利润	-49,895,027.95	12,240,00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950,901.33	500,554,225.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488,585.08	506,154,736.60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8723元，基金份额总额390,845,929.28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57,705,677.89	-21,648,087.77
1.利息收入	1,309,818.98	1,602,792.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0,831.96	200,211.01
债券利息收入	589,435.61	622,484.2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59,551.41	780,097.0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273,371.69	3,211,126.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6,244,289.38	1,168,329.3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4,440.00	-48,910.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876,477.69	2,091,708.0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14,664.63	-26,841,511.2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2,539.45	379,504.90
减：二、费用	6,150,456.48	9,520,406.04
1.管理人报酬	3,098,415.46	6,312,782.79
2.托管费	516,402.65	1,052,130.4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384,356.09	1,938,187.6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7.其他费用	151,282.28	217,305.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856,134.37	-31,168,493.8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856,134.37	-31,168,493.81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8,314,222.20	12,240,003.04	500,554,225.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3,856,134.37	-63,856,134.3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7,468,292.92	1,721,103.38	-95,747,189.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192,568.52	-613,247.97	15,579,320.55
2.基金赎回款	-113,660,861.44	2,334,351.35	-111,326,510.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0,845,929.28	-49,895,027.95	340,950,901.3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0,609,496.01	75,350,816.93	1,105,960,312.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168,493.81	-31,168,493.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3,600,877.97	-19,039,897.15	-352,640,775.1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911,264.87	1,039,717.22	31,950,982.09
2.基金赎回款	-364,512,142.84	-20,079,614.37	-384,591,757.2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7,008,618.04	25,142,425.97	722,151,044.0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鸿鹏　　刘鸿鹏　　肖向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04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152号)和《关于募集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4]177号)的核准，由基金发起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04年10月11日至2004年11月19日公开募集设立。本基金为混合型开放式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80,234,808.17元人民币，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4)第220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4年11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30,727,725.99份基金单位，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92,917.82份基金单位。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6.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规定，基金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销售机构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的佣金费用，期末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98,415.46	6,312,782.7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78,682.11	748,050.30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16,402.65	1,052,130.45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76,363.57	29,003.83	9,543,601.10	160,045.90

注：①存款期末余额中包含定期存款。

②当期利息收入包括由关联方保管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备付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693	江苏新能	2018年6月27日	2018年7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9.00	9.00	5,384	48,456.00	48,456.00	-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035	中国天楹	2017年8月22日	重大事项	4.84	2018年7月9日	6.05	2,700,000	19,959,100.95	13,068,000.00	-

6.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在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在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止本半年度报告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投资组合报告

7.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8,289,004.02	73.90
	其中：股票	258,289,004.02	73.90
2	固定收益投资	20,060,000.00	5.74
	其中：债券	20,060,000.00	5.7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000,000.00	16.0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324,344.19	4.10
7	其他各项资产	815,236.87	0.23
8	合计	349,488,585.08	100.00

7.2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8,731,582.38	5.49
C	制造业	170,500,553.31	50.0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456.00	0.0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3,696,000.00	1.08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712,186.19	3.14
J	金融业	14,936,000.00	4.38
K	房地产业	26,515,000.00	7.7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149,226.14	3.8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58,289,004.02	75.76

7.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29	强力新材	743,100	21,698,520.00	6.36
2	000651	格力电器	370,000	17,445,500.00	5.12
3	002202	金风科技	1,300,000	16,432,000.00	4.82
4	600887	伊利股份	493,200	13,760,280.00	4.04
5	000035	中国天楹	2,700,000	13,068,000.00	3.83
6	603818	曲美家居	1,000,000	11,760,000.00	3.45
7	600019	宝钢股份	1,499,942	11,684,548.18	3.43
8	000858	五粮液	149,901	11,392,476.00	3.34
9	600845	宝信软件	399,841	10,535,810.35	3.09
10	601009	南京银行	1,300,000	10,049,000.00	2.9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正文。

7.4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09	南京银行	34,764,061.44	6.95
2	000069	华侨城A	29,276,411.70	5.85
3	600197	伊力特	26,268,743.40	5.25
4	300429	强力新材	21,058,613.26	4.21
5	600048	保利地产	19,801,840.65	3.96
6	000858	五粮液	19,184,009.42	3.83
7	600606	绿地控股	19,070,783.00	3.81
8	601857	中国石油	18,881,402.24	3.77
9	000651	格力电器	18,216,127.75	3.64
10	601398	工商银行	17,453,499.00	3.49
11	601328	交通银行	16,638,831.88	3.32
12	001979	招商蛇口	16,547,361.00	3.31
13	300274	阳光电源	16,366,330.49	3.27
14	600702	舍得酒业	15,605,864.00	3.12
15	601288	农业银行	14,960,000.00	2.99
16	600887	伊利股份	14,917,102.50	2.98
17	600498	烽火通信	14,749,845.00	2.95
18	002410	广联达	13,488,497.64	2.69
19	600000	浦发银行	13,232,590.00	2.64
20	600893	航发动力	13,218,930.00	2.64
21	601229	上海银行	12,703,294.21	2.54
22	600019	宝钢股份	12,688,908.96	2.53
23	600038	中直股份	12,359,764.00	2.47
24	002279	久其软件	12,351,203.94	2.47
25	600525	长园集团	11,975,055.73	2.39
26	300569	天能重工	11,729,526.08	2.34
27	002557	洽洽食品	10,768,972.16	2.15
28	601998	中信银行	10,488,679.50	2.10

注：①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25	长园集团	37,750,699.73	7.54
2	600579	天华院	31,005,056.27	6.19
3	002481	双塔食品	22,595,096.69	4.51
4	601009	南京银行	22,379,583.64	4.47
5	300569	天能重工	21,852,934.49	4.37
6	000915	山大华特	18,690,751.34	3.73
7	002375	亚厦股份	18,540,170.63	3.70
8	600681	百川能源	18,132,361.80	3.62
9	000959	首钢股份	17,798,363.32	3.56
10	601398	工商银行	17,752,053.84	3.55
11	001979	招商蛇口	17,277,680.47	3.45
12	600606	绿地控股	17,247,301.00	3.45
13	601328	交通银行	16,887,688.00	3.37
14	601857	中国石油	16,835,520.46	3.36
15	000651	格力电器	16,689,732.81	3.33
16	300401	花园生物	16,352,831.00	3.27
17	600702	舍得酒业	16,308,082.17	3.26
18	000567	海德股份	15,749,383.04	3.15
19	002410	广联达	15,525,341.32	3.10
20	600804	鹏博士	15,502,491.97	3.10
21	600197	伊力特	15,421,826.38	3.08
22	601288	农业银行	14,920,000.00	2.98
23	000069	华侨城A	14,470,772.00	2.89
24	600498	烽火通信	14,426,409.00	2.88
25	300274	阳光电源	14,116,477.71	2.82
26	600038	中直股份	13,698,422.33	2.74
27	002456	欧菲科技	13,400,034.35	2.68
28	600893	航发动力	13,398,414.72	2.68
29	600754	锦江股份	13,333,499.02	2.66
30	300404	博济医药	13,143,151.62	2.63
31	002279	久其软件	13,027,956.35	2.60
32	601229	上海银行	12,602,627.84	2.52
33	600000	浦发银行	12,549,610.42	2.51
34	600570	恒生电子	10,959,102.20	2.19
35	601998	中信银行	10,904,494.26	2.18
36	000401	冀东水泥	10,492,491.64	2.10
37	002531	天顺风能	10,376,103.52	2.07

注：①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②"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34,658,101.1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06,048,721.64

注：①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②"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60,000.00	5.8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60,000.00	5.8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060,000.00	5.88

7.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1	18国开01	200,000	20,060,000.00	5.88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7.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所持有的格力电器(000651)于2017年7月26日公告：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对公司董事徐自发先生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徐自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3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徐自发，经查，你于2015年6月起至今任格力电器董事。2016年11月24日，你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买入格力电器股票575,300股，成交均价为26.39元/股，成交金额1518.22万元。2017年5月22日，你再次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出格力电器股票400,825股，成交均价为33.45元/股，成交金额1340.76万元。你作为格力电器的董事，将持有的格力电器股票在买入后不足6个月卖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公司同时给出相关说明："徐自发先生于2017年5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减持过程中，因其委托某券商营业部客户经理对短线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理解偏差，出现本次短线交易。公司已于2017年5月27日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徐自发先生因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2,829,824.5元已经收归公司所有。"

格力电器于2017年10月19日公告：公司董事徐自发先生于2017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70202号)，该通知书内容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的南京银行(601009)于2018年1月30日公告，公司涉及一项违规行。近日，公司镇江分行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银监罚决字[2018]1号)，对镇江分行违规办理票据业务违反审慎经营原则的行为罚款3230万元人民币。对此，公司坚决服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并已责成镇江分行按要求完成整改，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分行现经营正常有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确保合规安全经营，以优质的金融服务和良好的发展成果回报客户、股东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

公司公告以上内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格力电器主要基于以下原因：长期来看，空调行业还有较大的成长空间，竞争格局优良，格力电器作为行业龙头具备强大的品牌优势，空间尚大。短期来看，地产2017年正增长滞后一年对空调仍然是正贡献，目前渠道库存较低，内销量不必过忧，格力同时作为竞争优势明显的龙头企业销量增速有望高于行业；同时格力18年出厂均价提升较确定，毛利率有望提升，业绩稳定增长无忧。对标国际国内同行，公司处于估值折价；历史上分红率高，今年有望继续维持高分红，极具价值属性。

本基金投资南京银行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南京银行属于国内上市最早的三家城市商业银行，深耕南京及江苏市场，在当地市占率较高，业务储备充分。同时，公司同业业务领先市场，具有行业最好的金融市场业务的团队，在行业内具有优势，估值合理。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7,817.8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574.1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0,659.22
5	应收申购款	177,185.6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15,236.87

7.12.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12.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35	中国天楹	13,068,000.00	3.83	重大事项

§8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8,448	13,738.96	764,647.03	0.20%	390,081,282.25	99.80%

8.3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712.96	0.0002%

8.4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11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1,130,727,725.9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88,314,222.2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192,568.5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3,660,861.4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0,845,929.28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10重大事件揭示

10.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诉讼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10.6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771,921,529.37	49.89%	718,890.12	49.89%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444,223,140.90	28.71%	413,706.75	28.71%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89,322,595.68	12.24%	176,317.92	12.24%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104,439,389.36	6.75%	97,264.48	6.75%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7,218,663.88	2.41%	34,662.92	2.41%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券商选择标准：①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②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③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④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⑤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⑥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⑦收取的佣金率。

券商选择程序：①对符合选择标准的券商的服务进行评价；②拟定租用对象：由投研部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③签约：拟定备选的券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与备选券商签约。签约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10.7.2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454,800,000.00	62.59%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67,000,000.00	37.41%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1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8日